

<<刑事司法指南>>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事司法指南>>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2963

10位ISBN编号：7511822967

出版时间：2011-10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彭东//陈连福//李文生

页数：63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事司法指南>>

内容概要

《 刑事司法指南 (2000-2010)分类集成:贪污贿赂罪?渎职侵权罪》主要内容简介:《刑事司法指南》面向检察院系统,针对刑事案件的监督、提起公诉和自侦工作,在刑法理论、刑事司法实务方面进行全面研究,反映司法改革、司法建设、司法发展的动态与成果,追击并剖析刑事司法领域最新问题。

《 刑事司法指南 (2000-2010)分类集成:贪污贿赂罪?渎职侵权罪》对《刑事司法指南》(2000-2010)年共11年44期的内容进行、整理和编纂,以刑事司法实务为导向,将《刑事司法指南》11年来的内容按贪污贿赂罪?渎职侵权罪这个专题进行分类,便于广大法律工作者们快速检索、查找办理职务犯罪案件中的各类实际问题,从而及时得到业务上的指导。

<<刑事司法指南>>

书籍目录

贪污贿赂罪

一、综合

[司法实务]

商业贿赂犯罪若干问题的司法认定

贿赂罪共同犯罪问题研究

二、贪污罪

[案例指导]

利用企业改制侵吞公共财物行为之定性——王一兵案的法理分析

贪污罪中主体、财物性质及贪污手段的认定——析张坚贪污案

[司法实务]

贪污罪若干问题研究

贪污罪主体研究

[问题征答]

将贪污的赃款使用辩解成“用于公务开支”应如何处理？

三、挪用公款罪

[案例指导]

挪用公款罪司法认定的若干问题——朱某挪用公款抗诉案评析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的几个问题——析王松云挪用公款案

[司法实务]

办理挪用公款案应注意的问题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挪用公款犯罪如何计算追诉期限问题的批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有关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有关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挪用非特定公物能否定罪的请示的批复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公款给私有公司、私有企业使用行为的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

.....

渎职侵权罪

章节摘录

版权页：贪污罪的主体问题是一个关系重大的问题，因为不具备贪污罪特定主体的条件，就不能构成贪污罪。

22稿规定贪污罪的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修订中考虑到，有的人非国家工作人员（如一般工人、汽车司机、管理员等），但受委托从事公务后，也可以成为贪污罪的主体，实践中也是这样做的。因此33稿增加1款：“受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犯贪污罪的，也依照国家工作人员犯贪污罪的规定处罚。

对33稿修订时维持了这款的规定，这就是现在的《刑法》第155条第3款。

应当指出，上述对受委托人员的规定，是以国家工作人员是一种身份为前提的。

这里所谓国家工作人员是一种身份，指的是国家干部的身份。

因此，1979年《刑法》关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规定体现了身份论的观点，这与当时我国的干部管理体制是吻合的。

在当时的政治体制之下，干部与工人之间存在身份上的明确区分，从工人身份转变为干部身份，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在当时的现实生活中，也存在“以工代干”的情形，即以工人的身份从事干部的工作，这也就是所谓“受委托从事公务”。

对此，1979年《刑法》第155条规定，这些人员可以成为贪污罪的主体。

但这里的“委托”不是民事上的委托，而具有行政委托的性质。

这一点，与1997年《刑法》第382条第2款的规定是有所不同的。

1997年《刑法》第382条第2款规定：“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